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海洋委員會

# 案　　　由：海洋委員會多名查緝人員製作不實公文書，詐領檢舉獎金，顯示海巡私菸查緝之檢舉制度存有缺漏，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該會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海洋委員會[[1]](#footnote-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footnote-2)（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7日詢問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游文枝、游俊彥等涉案人員、108年9月27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復於108年11月8日詢問海洋委員會等機關人員，經調查發現，根據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及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多數被告涉嫌製作不實之公文書，而未能核實、謹慎執行職務，落實依法行政，過去海巡單位亦曾發生製作不實筆錄而詐領檢舉獎金情事，本案顯非單一個案，海巡私菸查緝檢舉制度存有漏洞，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確有嚴重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本案因沈大祥詐領檢舉獎金而涉及刑事責任之被告，除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外，另有臺北地院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茲就兩判決結果，彙整如下：

### 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

|  |  |  |  |  |
| --- | --- | --- | --- | --- |
| 被告姓名 | 犯罪案件 | 論罪 | 科刑/沒收 | 定應執行刑/沒收總額 |
| 沈大祥 | 財勝發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10年），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叁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737萬7,487元）均沒收。 |
| 南海六六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柒年伍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金峰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龜山倉庫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玖年貳月，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大寅一號、富祥八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伍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聯勝發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捌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柒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豐瀧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貳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進通九號案 | 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張志勇 | 財勝發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 | 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壹年。 |
| 南海六六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 |
| 江承宏 | 聯勝發號案 | 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貳年。 | - |
| 羅博雄 | 龜山倉庫案 | 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處有期徒刑陸月。 | - |

資料來源：依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彙整。

### 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已判決確定）：

|  |  |  |  |  |
| --- | --- | --- | --- | --- |
| 被告姓名 | 犯罪行為 | 論罪 | 科刑/沒收 | 定應執行刑/沒收總額 |
| 游文枝 | 財勝發號案 | 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因求刑協商，於判決前捐款公益團體新臺幣十五萬元） | - |
| 游俊彥 | 金峰號案 | 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因求刑協商，於判決前捐款公益團體新臺幣十二萬元） | - |

資料來源：依臺北地院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彙整。

## 有關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及羅博雄之違失事實，業於本案調查報告調查意見一纂述甚詳，茲就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認定游文枝及游俊彥犯罪事實，簡述如下：

### 游文枝部分：

游文枝於財勝發號案中，係由B1向游文枝提供私菸走私情資，並製作檢舉筆錄，故A1不符檢舉人要件，業如前述。惟在A1於檢舉獎金領據上署押並領取檢舉獎金後，為辦理檢舉獎金核銷，沈大祥便要求游文枝署押登載「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原始憑證黏存單」呈核以憑辦。游文枝雖當時將離開宜蘭查緝隊，並明知財勝發號案是Bl檢舉而非Al，但礙於曾為沈大祥部屬之情誼，無奈於99年9月14日以後，同年9月底（游文枝於99年9月底離開宜蘭查緝隊，調職令同年10月1日生效）前某日，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辦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逐級呈核以行使（因為原始憑證黏存單與檢舉獎金領據是印在同一張紙上，所以當然是連同Al署押後的檢舉獎金領據一起呈核。而就整份文件觀之，乃彰顯「本案檢舉人為Al，本案主偵人等已將檢舉獎金發放與符合受領檢舉獎金資格之Al領用完竣」之意旨），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游俊彥部分：

在金鋒號案中，因B1提供情資而使宜蘭查緝隊知悉「金峰號」漁船將於99年7月6日走私未稅洋菸，率員協同基隆查緝隊等單位依B1情資前往富基漁港執行監控並伺機查緝。由於查緝行動在即，沈大祥知本案B1僅擔任諮詢提供情資未曾製作檢舉人檢舉筆錄，遂於99年7月6日將本案走私之漁船船名、走私漁港、走私集團名稱、檢舉人化名等資訊告知游俊彥，要求游俊彥於查緝行動前依照前述資訊自行製作不實檢舉人檢舉筆錄，並安排於上開不實檢舉人檢舉筆錄上簽名。游俊彥雖然不知該線索究竟是A1抑或其他人提供，但也知悉並無前揭「民眾前來檢舉，宜蘭查緝隊依法受理，按詢答過程製作筆錄」之事實，卻以自問自答之方式，杜撰完成該份檢舉筆錄，游俊彥隨即於99年7月7日以海巡署北巡局99年7月7日宜蘭機字第0990009952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偵辦經過欄載明係接獲A1檢舉人提供情資之不實内容）將本案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偵辦，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士檢偵查過程之正確性。

## 本案沈大祥自己或利用他人製作虛偽筆錄，利用A1詐領檢舉獎金，而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涉嫌製作虛偽筆錄、不實機關函稿及原始憑證以行使，均涉嫌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惟因沈大祥領取檢舉獎金，張志勇、江承宏協助領取檢舉獎金作業，故罪數競合後法院僅論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共同正犯，如上表所示），另查「海巡廉政資訊網」，海巡署相關廉政宣導案例[[3]](#footnote-3)，即有案例一：「本署○機動查緝隊前查緝員蒲○○與劉○○，涉嫌於99年及100年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人頭檢舉人製作不實之檢舉筆錄」、案例四：「本署○○巡防局前專員郭○○涉嫌利用偵辦走私香煙機會，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查獲私煙之檢舉獎金，詐得不法款項逾新臺幣339萬餘元。」等案例，均屬查緝人員製作不實檢舉筆錄，以詐領檢舉獎金。

## 由上足徵，本案違失並非單一、偶發個案，實係海巡查緝單位領取檢舉獎金之整體防弊肅貪機制有所缺漏，且相關查緝人員訓練不足，本案諮詢專家表示：「海巡署岸巡人員，大部分都沒有法制背景，很多就從軍方移過來，可能會有很多陋習產生，軍、警人員的培養還是不太一樣，所以法制訓練這一塊要加強，不能便宜行事。」可見一斑。未來如何防止海巡查緝人員製作虛偽公文書，查緝走私案件時落實依法行政，實屬海洋委員會應審慎面對課題。

## 根據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及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多數被告涉嫌製作不實之公文書，而未能核實、謹慎執行職務，落實依法行政，過去海巡單位亦曾發生製作不實筆錄而詐領檢舉獎金情事，本案顯非單一個案，海巡私菸查緝檢舉制度存有漏洞，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海洋委員會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海洋委員會多名查緝人員製作虛假筆錄詐領檢舉獎金，顯示海巡私菸查緝之檢舉制度存有缺漏，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海洋委員會108年7月2日、8月2日、9月30日海人事字第1080006401、1080008470、1080009620號函。 [↑](#footnote-ref-1)
2. 臺北地院108年6月17日北院忠刑寅105訴202字第1080006855號函。 [↑](#footnote-ref-2)
3. 網址：<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lp?ctNode=11202&mp=cgapiw>。 [↑](#footnote-ref-3)